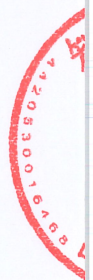


代理委托协议

项目编号：442000107-2026-00096

项目名称：坦洲镇 2026 年部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
招标代理机构：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坦洲分局

乙方：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中山市坦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委托协议。

第一条 总则

- 1、甲方、丙方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。
- 2、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国际惯例，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、公平性和权威性。
- 3、甲乙丙三方双方本着积极协作、互相配合的精神，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。
- 4、甲乙丙三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，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。

第二条 招标范围

1、项目采购内容

序号	采购内容	数量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坦洲镇 2026 年部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1 项	¥9,312,619.92

2、详细项目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“采购需求”。

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第三条 甲方、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，并且资金已经落实。
- 2、作为采购的主体，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。
- 3、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，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（包括交货（付）时间、方式、地点、付款方式等），以及其他

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。

4、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（包括评标办法）、评标报告，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。

5、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；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，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、工况条件等。

6、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，参与评标工作。

7、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。

8、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协助甲方、丙方进行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工作。

2、负责组织、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。

3、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。

4、根据甲方、丙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，将招标文件交甲方、丙方审查确认。

5、组织招标澄清、答疑会(如需要)。

6、编制、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。

7、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。

8、组织评标会议。

9、协助甲方、丙方共同完成资格性审查或接受甲方、丙方委托独立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
10、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，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，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。

11、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、丙方和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，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。

12、协助甲方、丙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13、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甲方、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，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、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、资料费、招标文件审核费、开标费用、评标会务费、专家交通费、旅差费及劳务费等。

14、项目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1	许曼	项目负责人	0760-88889687
2	黄文强	审核负责人	0760-88889687
3	吴颖红	技术负责人	0760-88889687
4	陈泳斯	档案资料文员	0760-88889687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丙三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收费标准

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。按下列表格计费标准的 85%收取(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)。

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
100 以下	1.5%
100-500	0.8%
500-1000	0.45%
1000-5000	0.25%

第七条 其他

- 1、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。
- 2、本委托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因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- 4、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。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，对三方均有约束力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5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、丙方签订采购合同并依法进行合同公示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。

6、本代理委托协议一式六份，三方各执两份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坦洲分局

签约代表(签字)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乙方(盖章)：智林招标(广东)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(签字)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丙方(盖章)：中山市坦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签约代表(签字)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